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550號

原告 張汀財
訴訟代理人 韓銘峰律師
歐陽徵律師

被告 江瑞春
被告 世華貨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詠建
被告 偉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梁瑋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1490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崇
法官 郭德進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素珍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